

附件：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电话营销专用机动车商业保险条款

第三者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2吨以下货车或低速载货汽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第三者是指因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人，但不包括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和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的人员。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直接损毁，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对于超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上的部分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造成下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二）被保险机动车本车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所有或代管的财产的损失；
- （三）被保险机动车本车上其他人员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第三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五）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

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七） 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2、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被保险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运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九） 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三十四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十）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一） 被保险机动车拖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机动车（含挂车）或被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的其他机动车拖带。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意外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者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等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二） 精神损害赔偿；

（三）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四）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五）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

（六）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七） 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第八条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未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或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合同已经失效的，对于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各分项赔偿限额以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九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10%，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15%，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20%；

（二） 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增加免赔率 10%；

(三) 投保时指定驾驶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 增加免赔率 10%;

(四) 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 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的, 增加免赔率 10%。

第十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十一条 每次事故的责任限额, 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本保险合同时按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限额档次协商确定。

第十二条 主车和挂车连接使用时视为一体, 发生保险事故时, 由主车保险人和挂车保险人按照保险单上载明的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责任限额的比例, 在各自的责任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 但赔偿金额总和以主车的责任限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十三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为一年, 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 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五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 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 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 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 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 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 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 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 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 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 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 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 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 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 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 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 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七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 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 履行如实告知义务, 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 如指定驾驶人的, 应当同时提供被指定驾驶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或被保险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用汽车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及其他证明。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动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第三者财产，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核定赔偿金额。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费调整的比例和方式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的规定为准。

本保险及其附加险根据上一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赔偿的次数，在续保时实行保险费浮动。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含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竞赛：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赛车参加车辆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教练：指尚未取得合法机动车驾驶证，但已通过合法教练机构办理正式学车手续的学员，在固定练习场所或指定路线，并有合格教练随车指导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污损、状况恶化或人身伤亡。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过程中及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至全车被追回。

家庭自用汽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非营业用汽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

营业运输：指经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视为营业运输。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保险机动车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第三十九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计算保险费。

第四十条 在投保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条款为准。

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2吨以下货车或低速载货汽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碰撞、倾覆、坠落；
- （二）火灾、爆炸；
- （三）外界物体坠落、倒塌；
- （四）暴风、龙卷风；
- （五）雷击、雹灾、暴雨、洪水、海啸；
- （六）地陷、冰陷、崖崩、雪崩、泥石流、滑坡；
- （七）载运被保险机动车的渡船遭受自然灾害（只限于驾驶人随船的情形）。

第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由保险人承担，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五）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逃离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七）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4、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 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九) 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三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十) 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二) 玻璃单独破碎，车轮单独损坏；

(三)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

(四) 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造成的损失；

(五) 自燃以及不明原因火灾造成的损失；

(六) 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致使损失扩大的部分；

(七) 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损失；

(八)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九) 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十) 发动机进水后导致的发动机损坏；

(十一) 被保险机动车所载货物坠落、倒塌、撞击、泄漏造成的损失；

(十二) 被盗窃、抢劫、抢夺，以及因被盗窃、抢劫、抢夺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

(十三) 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十四) 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金额。

第八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照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 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8%，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10%，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免赔率为 15%；

(二) 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的，无法找到第三方时，免赔率为 30%；

(三) 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不能证明事故原因的，免赔率为 20%；

(四) 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增加免赔率 10%；

(五) 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的，增加免赔率 10%。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从下列三种方式中选择确定，保险人根据确定保险金额的不同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一) 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含车辆购置税）。

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投保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二) 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被保险机动车的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9 座以下客车月折旧率为 0.6%，10 座以上客车月折旧率为 0.9%，低速载货汽车月折旧率为 1.1%，2 吨以下货车月折旧率为 0.9%，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三) 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内协商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指定驾驶人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指定驾驶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或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和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获得赔偿金额的证明材料。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动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的，应当立即通知保险人，协助保险人勘验事故各方车辆、核实事故责任，并依照《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签订记录交通事故情况的协议书。

第二十四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遭受损失后的残余部分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协商处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或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或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实际价值的，按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确定，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核定修理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二）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或协商确定保险金额的：

1、发生全部损失时，保险金额高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实际价值的，以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计算赔偿；保险金额等于或低于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实际价值的，按保险金额计算赔偿。

2、发生部分损失时，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新车购置价的比例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三）施救费用赔偿的计算方式同本条（一）、（二），在被保险机动车损失赔偿金额以外另行计算，最高不超过保险金额的数额。

被施救的财产中，含有本保险合同未承保财产的，按被保险机动车与被施救财产价值的比例分摊施救费用。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损失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一）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全部损失；

（二） 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三） 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的，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费调整的比例和方式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的规定为准。

本保险及其附加险根据上一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赔偿的次数，在续保时实行保险费浮动。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四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含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碰撞：指被保险机动车与外界物体直接接触并发生意外撞击、产生撞击痕迹的现象。包括被保险机动车按规定载运货物时，所载货物与外界物体的意外撞击。

倾覆：指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机动车翻倒（两轮以上离地、车体触地），处于失去正常状态和行驶能力、不经施救不能恢复行驶的状态。

坠落：指被保险机动车在行驶中发生意外事故，整车腾空后下落，造成本车损失的情况。非整车腾空，仅由于颠簸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的，不属坠落责任。

火灾：指被保险机动车本身以外的火源引起的、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即有热、有光、有火焰的剧烈的氧化反应）所造成的灾害。

暴风：指风速在 28.5 米/秒（相当于 11 级大风）以上的大风。风速以气象部门公布的数据为准。

地陷：指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以及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时，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玻璃单独破碎：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前后风挡玻璃和左右车窗玻璃的损坏。

车轮单独损坏：指未发生被保险机动车其他部位的损坏，仅发生轮胎、轮辋、轮毂罩的分别单独损坏，或上述三者之中任意二者的共同损坏，或三者的共同损坏。

竞赛：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赛车参加车辆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自燃：指在没有外界火源的情况下，由于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供气系统等被保险机动车自身原因发生故障或所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

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污损或状况恶化。

营业运输：指经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视为营业运输。

单方肇事事故：指不涉及与第三方有关的损害赔偿的事故，但不包括因自然灾害引起的事故。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保险机动车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第三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计算保险费。

第三十九条 在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条款为准。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2吨以下货车或低速载货汽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车上人员是指保险事故发生时在被保险机动车上的自然人。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合法驾驶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车上人员遭受人身伤亡，依法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损害赔偿，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五条 被保险机动车造成下列人身伤亡，不论在法律上是否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驾驶人的故意行为造成的人身伤亡；
- （二）被保险人及驾驶人以外的其他车上人员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三）违法、违章搭乘人员的人身伤亡；
- （四）车上人员因疾病、分娩、自残、斗殴、自杀、犯罪行为造成的自身伤亡；
- （五）车上人员在被保险机动车车下时遭受的人身伤亡。

第六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的对车上人员的损害赔偿，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 （三）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 （四）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 （五）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 （六）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在未依法采取措施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或者遗弃被保险机动车离开事故现场，或故意破坏、伪造现场、毁灭证据；
- （七）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无驾驶证或驾驶证有效期已届满；
 - 2、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符；
 - 3、实习期内驾驶公共汽车、营运客车或者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被保险机动车，实习期内驾驶的被保险机动车牵引挂车；

4、持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5、使用各种专用机械车、特种车的人员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操作证，驾驶营运客车的驾驶人无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有效资格证书；

6、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被保险机动车的其他情况下驾车。

（八）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九）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三十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十）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精神损害赔偿；

（二）因污染（含放射性污染）造成的人身伤亡；

（三）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四）应当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的损失和费用。

第八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责任限额内，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一）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8%，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 10%，负全部事故责任或单方肇事事故的免赔率为 15%；

（二）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增加免赔率 10%；

（三）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的，增加免赔率 10%。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责任限额

第十条 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和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投保乘客座位数按照被保险机动车的核定载客数（驾驶人座位除外）确定。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

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指定驾驶人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指定驾驶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或被保险家庭自用汽车、非营业用汽车从事营业运输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并在保险事故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引起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赔偿处理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应当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生事故时驾驶人的驾驶证。

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的，被保险人应当提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或法院等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有关的法律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裁决书等）和通过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获得赔偿金额的证明材料。

属于非道路交通事故的，应提供相关的事故证明。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动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人依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的事故责任比例，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理事故未确定事故责任比例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事故责任比例：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主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7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同等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50%；

被保险机动车方负次要事故责任的，事故责任比例为 30%。

第二十三条 每次事故车上人员的人身伤亡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范围、项目和标准以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驾驶人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驾驶人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位乘客的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乘客每次事故每人责任限额，赔偿人数以投保乘客座位数为限。

保险人按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的标准核定医疗费用的赔偿金额。

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保险人赔偿范围或超出保险人应赔偿金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_{责任限额与各保险合同责任限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人支付赔款后，对被保险人追加的索赔请求，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得赔偿后，本保险合同继续有效，直至保险期间届满。

保险费调整

第二十八条 保险费调整的比例和方式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的规定为准。

本保险及其附加险根据上一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赔偿的次数，在续保时实行保险费浮动。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二十九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

应交保险费 5%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二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含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竞赛：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赛车参加车辆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教练：指尚未取得合法机动车驾驶证，但已通过合法教练机构办理正式学车手续的学员，在固定练习场所或指定路线，并有合格教练随车指导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污染：指被保险机动车正常使用过程中或发生事故时，由于油料、尾气、货物或其他污染物的泄漏、飞溅、排放、散落等造成的人身伤亡。

家庭自用汽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

非营业用汽车：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使领馆等机构从事公务或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收取运费或租金的自用汽车，包括客车、货车、客货两用车。

营业运输：指经由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行为。未经交通运输管理部门核发营运证书，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以牟利为目的，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旅客运输、货物运输的，视为营业运输。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保险机动车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第三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计算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在投保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条款为准。

机动车盗抢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机动车盗抢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合同中的机动车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行驶的家庭或个人所有，且用途为非营业性运输的客车、2吨以下货车或低速载货汽车。

第三条 本保险合同为不定值保险合同。保险人按照承保险别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不能单独投保。

保险责任

第四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依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经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立案证明，满60天未查明下落的全车损失；

（二）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受到损坏或车上零部件、附属设备丢失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三）被保险机动车在被抢劫、抢夺过程中，受到损坏需要修复的合理费用。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

（一）地震及其次生灾害；

（二）战争、军事冲突、恐怖活动、暴乱、扣押、收缴、没收、政府征用；

（三）竞赛、测试、教练，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

（四）利用被保险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

（五）驾驶人饮酒、吸食或注射毒品、被药物麻醉后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六）非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

（七）租赁机动车与承租人同时失踪；

（八）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保险合同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通知义务，且因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保险事故；

（九）除另有约定外，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机动车无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发的行驶证或号牌，或未按规定检验或检验不合格；

（十）被保险人索赔时，未能提供机动车停驶手续或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的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自然磨损、朽蚀、腐蚀、故障；

（二）遭受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未经必要修理继续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致使损

失扩大的部分；

- (三) 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价值降低引起的损失；
- (四) 标准配置以外新增设备的损失；
- (五) 非全车遭盗窃，仅车上零部件或附属设备被盗窃或损坏；
- (六) 被保险机动车被诈骗造成的损失；
- (七) 被保险人因民事、经济纠纷而导致被保险机动车被抢劫、抢夺；
- (八)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造成人身伤亡或本车以外的财产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保险人在依据本保险合同约定计算赔款的基础上，按下列免赔率免赔：

- (一) 发生全车损失的，免赔率为 20%；
- (二) 发生全车损失，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的，每缺少一项，增加免赔率 1%；
- (三) 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的，增加免赔率 5%；
- (四) 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的，增加免赔率 10%。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保险金额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本保险合同中的实际价值是指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

本保险合同中的新车购置价是指在保险合同签订地购置与被保险机动车同类型新车的价格（含车辆购置税）。

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根据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投保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被保险机动车的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9 座以下客车月折旧率为 0.6%，10 座以上客车月折旧率为 0.9%，低速载货汽车月折旧率为 1.1%，2 吨以下货车月折旧率为 0.9%，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部分，不计折旧。最高折旧金额不超过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新车购置价的 80%。

折旧金额=投保时的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保险期间

第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应向投保人说明投保险种的保险责任、责任免除、保险期间、保险费及支付办法、投保人和被保险人义务等内容。

第十三条 保险人应及时受理被保险人的事故报案，并尽快进行查勘。

保险人接到报案后 48 小时内未进行查勘且未给予受理意见，造成财产损失无法确定的，以被保险人提供的财产损毁照片、损失清单、事故证明和修理发票作为赔付理算依据。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索赔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

(一) 保险人应根据事故性质、损失情况，及时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须知。审核索赔材料后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被保险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二) 在被保险人提供了各种必要单证后，保险人应当迅速审查核定，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保险人未能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的，应与被保险人商定合理期间，并在商定期间内作出核定，同时将核定结果及时通知被保险人；

(三)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支付赔款；

(四)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应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五) 保险人自收到索赔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金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金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十五条 保险人对在办理保险业务中知道的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业务和财产情况及个人隐私，负有保密的义务。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投保人应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回答保险人提出的询问，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提供被保险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书复印件，如指定驾驶人的，应当同时提供被指定驾驶人的驾驶证复印件。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改装、加装等，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否则，因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本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交清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八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采取合理的、必要的施救和保护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在 24 小时内向出险当地公安刑侦部门报案，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九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应当积极协助保险人进行现场查勘。

被保险人在索赔时应当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发生与保险赔偿有关的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因第三方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害而造成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

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方请求赔偿的权利，但被保险人必须协助保险人向第三方追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款。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索赔时，须提供保险单、损失清单、有关费用单据、《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机动车停驶手续以及出险当地县级以上公安刑侦部门出具的盗抢立案证明。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被保险机动车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

第二十三条 因保险事故损坏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当尽量修复。修理前被保险人应当会同保险人检验，协商确定修理项目、方式和费用。否则，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无法重新核定的，保险人有权拒绝赔偿。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按下列方式赔偿：

（一）全车损失，在保险金额内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减去折旧金额后的价格确定。

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根据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合同签订地同类型新车的市场销售价格（含车辆购置税）确定，无同类型新车市场销售价格的，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折旧金额=保险事故发生时的新车购置价×被保险机动车已使用月数×月折旧率

（二）部分损失，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但不得超过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确认索赔单证齐全、有效后，被保险人签具权益转让书，保险人赔付结案。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机动车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被找回的：

保险人尚未支付赔款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归还被保险人。

保险人已支付赔款的，被保险机动车应归还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将赔款返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不同意收回被保险机动车，被保险机动车的所有权归保险人，被保险人应协助保险人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重复保险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与各保险合同保险金额的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和垫付。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现场查勘、参与诉讼、进行抗辩、要求被保险人提供证明和资料、向被保险人提供专业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二十九条 下列情况下，保险人支付赔款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不退还机动车盗抢保险及其附加险的保险费：

（一）被保险机动车发生全车损失；

（二）按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金额的，部分损失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

（三）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的，部分损失一次赔款金额与免赔金额之和（不含施救费）达到保险金额。

保险费调整

第三十条 保险费调整的比例和方式以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的规定为准。

本保险及其附加险根据上一保险期间发生保险赔偿的次数，在续保时实行保险费浮动。

合同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内容如需变更，须经保险人与投保人书面协商一致。

第三十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转让他人的，受让人承继被保险人的权利和义务。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并办理批改手续。

因被保险机动车转让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保险人自收到前款规定的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可以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本保险合同。

第三十三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应当向保险人支付应交保险费 5% 的退保手续费，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本保险合同的，自通知保险人之日起，本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按日收取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争议处理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含附加险）中下列术语的含义：

不定值保险合同：指双方当事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不预先确定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而是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确定保险价值的保险合同。

次生灾害：地震造成工程结构、设施和自然环境破坏而引发的火灾、爆炸、瘟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海啸、水灾、泥石流、滑坡等灾害。

竞赛：指被保险机动车作为赛车参加车辆比赛活动，包括以参加比赛为目的进行的训练活动。

测试：指对被保险机动车的性能和技术参数进行测量或试验。

教练：指尚未取得合法机动车驾驶证，但已通过合法教练机构办理正式学车手续的学员，在固定练习场所或指定路线，并有合格教练随车指导的情况下驾驶被保险机动车。

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指被保险机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过程中及全车被盗窃、抢劫、抢夺后至全车被追回。

转让：指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处分被保险机动车的行为。被保险人以转移所有权为目的，将被保险机动车交付他人，但未按规定办理转移（过户）登记的，视为转让。

第三十七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监管部门批准的机动车保险费率方案计算保险费。

第三十八条 在投保机动车盗抢保险的基础上，投保人可投保附加险。

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以本条款为准。

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包括下列险别：

（一）在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

1. 玻璃单独破碎险
2. 自燃损失险
3. 车身划痕损失险
4. 可选免赔额特约条款
5. 新增设备损失险条款
6. 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条款
7. 救助特约条款
8. 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

（二）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车上货物责任险。

（三）在投保了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下列附加险：使用安全带补偿特约险条款。

（四）在投保了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法律费用特约条款。

（五）在同时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和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异地出险住宿交通费特约条款。

（六）在投保了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车上人员责任险和盗抢险之中任何一个险种的基础上，都可投保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七）其它特约或扩展条款：代步车费用特约条款。

保险单明确载明的附加险条款、特约条款为本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附加险条款、特约条款与基本险条款相抵触之处，以附加险条款、特约条款为准，附加险条款、特约条款未尽之处，以基本险条款为准。

玻璃单独破碎险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机动车风挡玻璃或车窗玻璃的单独破碎，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投保方式

投保人与保险人可协商选择按进口或国产玻璃投保。保险人根据协商选择的投保方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安装、维修机动车过程中造成的玻璃单独破碎。

车身划痕损失险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无明显碰撞痕迹的车身划痕损失，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驾驶人及其家庭成员的故意行为造成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为 2000 元、5000 元、10000 元或 20000 元，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 (一) 在保险金额内按实际修理费用计算赔偿。
- (二) 每次赔偿实行 15% 的免赔率。
- (三) 在保险期间内，累计赔款金额达到保险金额，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终止。

可选免赔额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附加本特约条款。保险人按投保人选择的免赔额给予相应的保险费优惠。

被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保险人在按照机动车损失保险合同的约定计算赔款后，扣减本特约条款约定的免赔额。

不计免赔率特约条款

经特别约定，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对应投保的险种规定的免赔率计算的、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下列情况下，应当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免赔金额，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机动车损失保险中应当由第三方负责赔偿而无法找到第三方的；
- 二、被保险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选择自行协商方式处理交通事故，但不能证明事故原因的；
- 三、因违反安全装载规定而增加的；

四、投保时指定驾驶人，保险事故发生时为非指定驾驶人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而增加的；

五、投保时约定行驶区域，保险事故发生在约定行驶区域以外而增加的；

六、因保险期间内发生多次保险事故而增加的；

七、发生机动车盗抢保险规定的全车损失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未能提供《机动车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来历凭证、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附加费缴费证明）或免税证明而增加的；

八、可附加本条款但未选择附加本条款的险种规定的；

九、不可附加本条款的险种规定的。

自燃损失险条款

本附加险适用于已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本车电器、线路、供油系统发生故障及运载货物自身原因起火燃烧，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以及被保险人在发生本保险事故时，为减少被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所支出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保险人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在使用被保险机动车过程中，因人工直接供油、高温烘烤等违反车辆安全操作规程造成的损失；

（二）因自燃仅造成电器、线路、供油系统的损失；

（三）运载货物的损失；

（四）在车辆修理、维护期间和被扣押期间；

（五）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的故意行为或违法行为造成被保险机动车的损失。

第三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的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在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内，按被保险机动车的实际损失计算赔偿；

（二）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新增加设备损失险条款

本附加险适用于已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的保险事故，造成车上新增加设备的直接损毁，保险人在保险单该项目所载明的保险金额内，在扣除第三方责任强制保险赔偿新增设备损失部分后，计算赔偿。

第二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按照投保时新增加设备的新设备购置价确定。

第三条 赔偿处理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执行机动车损失保险的事故责任免赔率。

第四条 其它事项

(一) 本保险所指的新增加设备，是指除被保险机动车出厂时原有各项设备以外的，被保险人另外加装的设备及设施。

(二) 办理本保险时，应列明车上新增加设备明细表及价格。

代步车费用险条款

本附加险适用于已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责任第四条所列的保险事故，造成车身损毁需进厂修理，在双方约定的修复被保险机动车期间内，被保险人需要租用代步车发生的费用，保险人按合同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下列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车辆被扣押、查封期间发生的租车费用；
- (二) 因被保险机动车修理质量不合要求造成返修期间的代步车费用；
- (三) 由于修理厂家原因或因停工待料所造成的损失。
- (四) 本保险不承担其它附加险项下发生保险事故时需租车的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赔偿限额以投保人与保险人投保时约定的赔偿天数乘以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为准，日赔偿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元。本保险的最高约定赔偿天数为 30 天。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在保险期间内，赔偿天数累计计算，累计赔偿的天数以保险单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为限；

(二) 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在双方约定的修复期间内，按保险单约定的日赔偿金额乘以从送修并办理交车手续之日起至修复并办理完提车手续之日止的实际天数计算赔偿；

(三) 发生全部损失的，按保险单约定的最高赔偿天数计算赔偿；

(四)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额为一天的赔偿金额。

车上货物责任险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致使被保险机动车上所载货物遭受直接损毁,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以及被保险人为减少车上货物损失而支付的合理的施救、保护费用,保险人在扣除第三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应赔偿的本车货物损失的基础上,在保险单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由于以下原因引起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1. 货物遭哄抢、抢劫、盗窃、自然损耗、本身缺陷、短少、死亡、腐烂、变质;
2. 违法载运或因包装、紧固不善,装载、遮盖不当;
3. 车上人员携带的私人物品或违章所载货物;
4. 由于被保险人或其允许驾驶人的故意行为。

(二)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机动车承运的货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起运地价格,扣除第三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赔偿本车上货物损失的赔款后,在本保险单所载明的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二) 根据被保险机动车驾驶人在事故中所负责任,车上货物责任险在符合赔偿规定的金额内实行事故责任免赔率:负次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5%,负同等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0%,负主要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15%,负全部事故责任的免赔率为20%。

发动机特别损失险条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已投保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被保险机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发动机进水而造成发动机的直接损毁,保险人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机动车在积水路面涉水行驶；
- (二) 被保险机动车在水中启动；
- (三) 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驾驶人对被保险机动车采取施救、保护措施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第三条 赔偿处理

- (一) 保险人在机动车的实际价值内根据保险合同约定按实际修复费用计算赔偿。
- (二)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交通事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险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或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附加险。

第一条 保险责任

投保了本保险的机动车辆在使用过程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致使第三者或本车上人员的伤残、死亡或怀孕妇女意外流产，受害方据此提出精神损害赔偿请求，依照法院判决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超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部分，保险人按合同约定在赔偿限额内负责赔偿。

第二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被保险人在交通事故中无责任；
- (二) 被保险机动车未发生碰撞事故，仅由惊恐引起，造成第三者或车上人员的行为不当所引起的伤残、死亡或怀孕妇女意外流产；
- (三) 非经法院判决而确定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
- (四) 其他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

第三条 赔偿限额

本保险每次事故的最高赔偿限额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协商确定。

第四条 赔偿处理

(一) 按人民法院对交通事故责任人应承担的精神损害赔偿的判决以及本保险合同约定，保险人在扣除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对精神损害赔偿的部分后，在保险单所载明的本保险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

- (二) 本保险每次赔偿均实行 20%的绝对免赔率。

救助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家庭自用或非营业用 9 座以下客车，可投保本特约条款。

第一条 保险责任

保险车辆在行驶过程中发生事故或故障，保险人给予下列赔偿或救助：

（一） 下列情况下，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保险车辆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施救费用，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部分，保险人负责赔偿：

1、 机动车损失保险中，因不足额保险而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施救费用；

2、 根据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的约定，按驾驶人在保险事故中所负责任比例应予以免赔而由被保险人自己承担的施救费用；

3、 应由第三方承担的施救费用，被保险人支付后无法追回的。

（二） 在约定的救助区域内，因保险车辆发生意外事故或故障致使保险车辆无法行驶，经被保险人申请，保险人提供下列救助：

1、 拖车服务（将车辆拖至距出险地点最近的修理场所）；

2、 简单故障现场急修；

3、 保险车辆因缺油、缺电而无法行驶时，保险车辆提供送油（每次以 10 公升为限）、充电；

4、 更换轮胎。

第二条 责任免除

（一） 因机动车损失保险条款责任免除中约定的情况造成的车辆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非保险人提供的救助所产生的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油料和更换的零配件、轮胎等成本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四） 法律或国家有关部门规定不允许进入的区域，保险人不负责救助；

（五） 其他不属于本特约条款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仅发生过本特约条款第一条（二）的赔款的，续保时，不影响本特约条款以外险种的无赔款保险费优待。

指定专修厂特约条款

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的机动车，可附加本特约条款。

投保人在投保时未选择本特约条款的，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因保险事故损坏的机动车辆，在修理前应当按照主险条款的规定，由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修理方式和费用。

投保人在投保时选择本特约条款，并增加支付本特约条款的保险费的，机动车损失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可自主选择具有被保险机动车专修资格的修理厂进行修理。

法律费用特约条款

已投保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机动车可附加本特约条款。

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因发生第三者责任保险或车上人员责任保险的保险事故给第三者或车上人员造成损害而被提起仲裁或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者诉讼费用以及其他费用，保险人在本特约条款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负责赔偿。

每次事故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投保时按 1 万元、2 万元、5 万元的档次协商确定。

使用安全带补偿特约险条款

第一条 投保范围

已投保车上人员责任险的机动车可投保本特约险。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机动车发生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险范围内的事故，导致车上人员死亡或一级伤残，且死亡或一级伤残的车上人员在发生事故时按《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使用安全带的，保险人对死亡或一级伤残的车上人员进行赔偿时，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增加赔偿限额。

本特约条款增加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一级伤残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18667-2002））的标准评定。

第三条 赔偿处理

本保险每次赔偿的免赔率以本条款所对应的主险条款规定为准。

异地出险住宿交通费特约条款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投保人在同时投保了机动车损失保险和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的基础上，可附加本特约条款。

第二条 保险责任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机动车在保险合同签订地的地市级行政区域外发生机动车损失保险或第三者责任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经保险人同意后，对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地市级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必要的、合理的住宿费、交通费，保险人依照本特约条款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金额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按 500 元、800 元、1000 元和 1500 的档次协商确定。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 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的地市级行政区域以外的地点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事故发生地为直辖市的，对被保险人或其受托人在直辖市行政区域以外的地点发生的住宿费、交通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二) 被保险人不能提供本特约条款约定的住宿费、交通费发票或住宿、交通时间证明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三) 从事故发生地到保险合同签订地的交通费。

第五条 赔偿处理

(一) 被保险人索赔时应提供住宿费、交通费发票及住宿旅馆出具的住宿时间证明。

(二) 保险人在保险金额内按每日住宿费、交通费之和计算赔偿。每日住宿费、交通费按以下方式确定：

每日住宿费按同一旅馆的住宿费发票总金额除以住宿天数计算，超过 200 元的，按 200 元计算。居住不同旅馆的，每日住宿费按前述方式分别计算。

每日交通费以实际发票为准，超过 100 元的，按 100 元计算。

(三) 保险期间内，赔款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的，本特约条款保险责任终止。